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2-23970771

聯絡人：鄧心瑜

電 話：02-77367749

受文者：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733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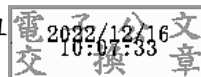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0173356A00_ATTCH3.ods、0173356A00_ATTCH4.pdf、
0173356A00_ATTCH5.ods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轉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「苗栗地區陶瓷產業」相關資料1份，貴局(府、校)可作為辦理戶外教育課程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9日臺教綜(六)字第111012186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(含附件)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